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